

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能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工程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

二、工程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

1、加强施工期扬尘管理工作。要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枣庄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2、施工期间产生的生产废水须妥善处置，不得直接外排；施工建筑垃圾要按照要求采取清运措施外运后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禁止乱存乱倒。

3、对挖凿机等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施工期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相关标准要求。

4、加强施工场地的管理，各种材料设备要合理堆放并做好雨期排水等防护措施，土方施工要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方式，防止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应做好临时占地的土地整饬和植草绿化等生态保护措施。

5、办公区不设食堂、宿舍，使用旱厕，生活污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抑尘，严禁外排。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3个月内按规定的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四、若该工程的规模、地点、采用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

